


银行业动态
2012年8月31日

本刊物摘自公开报道信息，毕马威未对所引用信息的准确性进行核实。

本刊物涉及

中国农业银行
北京银行
交通银行
宁波银行
中信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南京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
中国进出口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中央银行（台湾）

截至2012年6月30日半年度中期业绩公告**中国农业银行**

- 净利润增长 21%至人民币 805.22 亿元。
- 净利息收入增长 16%至人民币 1,676.85 亿元, 净利差增长 6 个基点至 2.85%。
- 手续费净收入增长 5%至人民币 389.29 亿元。
- 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计提额降低 17%至人民币 228.16 亿元。

北京银行

- 净利润增长 26%至人民币 64.05 亿元。
- 净利息收入增长 35%至人民币 117.30 亿元。
- 手续费净收入增长 39%至人民币 12.47 亿元。
- 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计提额从人民币 2.3 亿元增长至人民币 16.47 亿元。

交通银行

- 净利润增长 18%至人民币 311.40 亿元。
- 净利息收入增长 18%至人民币 583.94 亿元, 净利差增长 6 个基点至 2.67%。
- 手续费净收入增长 12%至人民币 109.62 亿元。
- 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计提额增长 23%至人民币 71.36 亿元。

宁波银行

- 净利润增长 30%至人民币 21.58 亿元。
- 净利息收入增长 41%至人民币 43.38 亿元。
- 手续费净收入增长 73%至人民币 4.34 亿元。
- 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计提额增长 24%至人民币 3.4 亿元。

中信银行

- 净利润增长 28%至人民币 195.85 亿元。
- 净利息收入增长 24%至人民币 369.29 亿元,净利差与上期持平于 2.89%。
- 手续费净收入增长 39%至人民币 54.05 亿元。
- 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计提额增长 28%至人民币 24.47 亿元。

中国工商银行 (简称: 工行)

- 净利润增长 12%至人民币 1,232.41 亿元。
- 净利息收入增长 17%至人民币 2,040.58 亿元,净利差增长 6 个基点至 2.66%。
- 手续费净收入增长 2%至人民币 548.04 亿元。
- 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计提额增长 13%至人民币 190.29 亿元。

南京银行将发行人民币 50 亿元金融债—南京银行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分别招标发行最高价值人民币 30 亿元的 3 年期金融债和人民币 20 亿元的 5 年期金融债,发行收入将用于小微企业贷款。

民生银行将发行可转债—中国民生银行计划发行最高价值人民币 200 亿元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加强其核心资本充足率。

进出口银行将发行人民币 150 亿元金融债—中国进出口银行计划于 2012 年 9 月 5 日招标发行最高价值人民币 150 亿元的 5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

工行委任毕马威为其外部审计师—工行董事会批准委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其 2013 年度外部审计师,此议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监管及法规动态

人行向银行系统注入资金人民币 1,650 亿元—中国人民银行 (简称: 人行) 通过 2012 年 8 月 28 日和 8 月 30 日的 7 天和 14 天逆回购操作,分别向银行系统注入资金人民币 1,250 亿元和人民币 400 亿元。

人行与中央银行 (台湾) 签署货币清算合作备忘录—人行与中央银行 (台湾) 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正式签署《海峡两岸货币清算合作备忘录》。

信息来源: 信息来源: 阿斯达克财经网, 中国邮报, 新华通讯社, 各银行以及监管机构互联网网站。

点击[此处](#)浏览前期刊物。



北京

黄婉珊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08 7013

elise.wong@kpmg.com

李砾

高级经理

电话: +86 (10) 8508 7114

raymond.li@kpmg.com

上海

张楚东

合伙人

电话: +86 (21) 2212 2705

tony.cheung@kpmg.com

石海云

合伙人

电话: +86 (21) 2212 2261

kenny.shi@kpmg.com

广州及深圳

李嘉林

合伙人

电话: +86 (755) 2547 1218

ivan.li@kpmg.com

蔡正轩

高级经理

电话: +86 (755) 2547 3414

larry.choi@kpmg.com

本刊摘自公开报导的信息，毕马威并未对所引用信息的准确性进行核实。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12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标识和“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